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南露天煤矿被移除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8月1日，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公司南露天煤矿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64）。

2019年9月8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【2019年第19号】公告即《10煤矿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》。公告表示，根据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办〔2017〕49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将33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，其中包括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1日